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一条 目标和原则

一、双方认识到保护和实施知识产权对于激励研究、开发和创造性活动的重要性，这将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知识和技术的传播，特别是在新的数字经济、技术创新和贸易方面。

二、双方还认识到在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和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

三、双方重申并再次肯定了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以下简称《中国-欧亚经济联盟协定》）第七章的有效性。

第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知识产权是指《中国-欧亚经济联盟协定》规定的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发明、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植物品种等。

第三条 一般条款

一、双方应建立并维持透明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体系，这些制度和体系应：

- (一) 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法提供确定性；
- (二) 减少企业合规成本；以及
- (三) 通过传播思想、科技及创意作品，促进国际贸易。

二、双方重申对《中国-欧亚经济联盟协定》和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知识产权多边协定的承诺。

三、出于本章的目的，《中国-欧亚经济联盟协定》第七章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并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联络点

双方应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促进双方就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并向另一方提供该联络点的详细信息。双方应将其联络点详细信息的任何修改及时通知对方。

第五条 通知和信息交换

一、应一方要求，双方应相互通知：

- (一) 有关知识产权的立法现状及发展；
- (二) 各自行政部门知识产权政策的发展情况，包括推行适当措施，以提高对知识产权及制度的认识；
- (三) 实施知识产权制度的变化和发展，旨在促进有效和高效地注册或授予知识产权；以及
- (四) 在多边和区域论坛上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和相关举措。

二、根据本条提供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应通过本章第四条（联络点）所述的联络点传递。

第六条 合作与能力建设

一、双方同意在遵守各自法律、法规、条例、指令和政策的前提下，开展合作，以提高制定知识产权政策的能力，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

二、双方应：

（一） 鼓励和促进各自政府机关、教育机构和其他对知识产权领域感兴趣的组织之间发展联系与合作；并且

（二） 在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下，在现有资金限制下，就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1. 采取适当措施，以提高对知识产权和制度的认识；
2. 有关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研究和创新工具的教育和信息传播项目；以及
3. 为公共机构举办知识产权培训和专业课程。

第七条 磋商

一、一方可在任何时候要求与另一方进行磋商，以便就本章范围内的任何知识产权问题寻求及时和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二、磋商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络点进行，并应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60 日内开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确保其联络点能够协调并促进对审议中的问题作出回应。